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广盛（罗冲围电厂）地块交储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政府决策部署，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推进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和地块资源优化利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广盛（罗冲围电厂）地块交储。
2.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签署《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发电厂地块征收补偿协议书》。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交储相关事项和交储后的具体工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交储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向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满足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竞争力，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新能源集团增资 15.28 亿元和 10.18 亿元，根据新能源集团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注入。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